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29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更新及重續根據華潤創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所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購股權有關之現行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不包括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終止之舊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更新限額」)；另動議待聯交所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情況下，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達更新限額之購股權，以及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2. 「動議批准華潤創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述及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所載有關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所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修訂建議。通函所述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副本可供查閱及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作識別，惟本公司董事可對購股權計劃之修訂作出彼等就有關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規定而言可能認為必需之修改；並動議授權董事作出一切可能必需之行動及事宜，致使有關修訂及修改(如有)生效。」

承董事局命

秘書

李業華

香港，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9樓，方為有效。
 3. 就本通告所載第1項而言，建議更新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所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內。
 4. 就本通告所載第2項而言，建議對購股權計劃作出之修訂與下列各項有關：
 - (i) 擴闊購股權計劃項下「參與者」之範圍，加入本公司主要股東附屬公司之僱員；及
 - (ii) 建議修訂旨在確保任何授予參與者之購股權不會因：(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間；(ii)中國華潤、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以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間的任何調任而失效。
- 購股權計劃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通函。
5. 通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 www.hkex.com.hk可供閱覽及下載。
 6. 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十名執行董事寧高寧先生、宋林先生、陳樹林先生、喬世波先生、閻琛先生、姜智宏先生、劉百成先生、王群先生、鍾義先生及鄺文謙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蔣偉先生及謝勝喜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普芬博士、黃大寧先生及李家祥博士。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